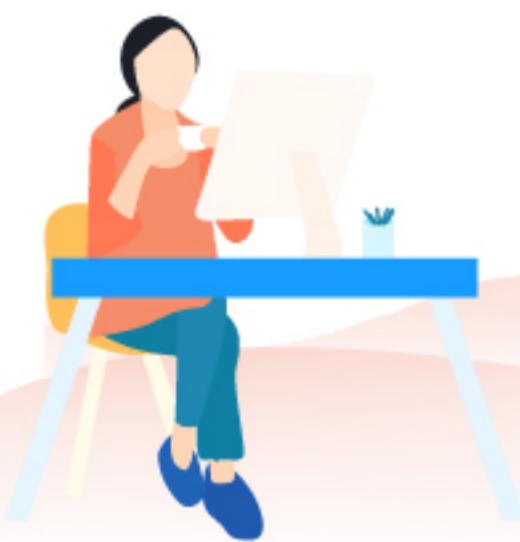


中论晨读材料



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机器学习技术，这让计算机可以从大量数据中自主学习与进化，从而作出比人类更高效、更精准、更廉价的预测与决策。【批注 1】背景介绍。正因如此，人工智能作为新的通用型技术，被认为将给经济和社会带来变革性影响，已被各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和科技主权高度，成为不断升温的全球科技竞争的新焦点，但与此同时，也迫切需要一个“伦理转向”。【批注 2】中心论点：人工智能已被各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和科技主权高度，成为不断升温的全球科技竞争的新焦点，但与此同时，也迫切需要一个“伦理转向”。

在应用层面，人工智能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算法帮我们过滤掉垃圾邮件，给我们推荐可能喜欢的歌曲，为我们翻译不同的语言文字，替我们驾驶汽车。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人工智能在辅助医疗诊断与新药研发等方面崭露头角，无人物流配送、无人驾驶汽车等新模式助力非接触服务发展。【批注 3】论述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总之，人工智能潜力巨大，可以成为一股向善的力量，不仅带来经济增长，增进社会福祉，还能促进可持续发展。【批注 4】分论点一：人工智能潜力巨大，可以成为一股向善的力量。

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及其应用的负面影响与伦理问题也日益凸显，呼吁人们在技术及其产业化之外更加关注伦理视域。【批注 5】分论点二：人工智能及其应用的负面影响与伦理问题也日益凸显。例如，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及其应用离不开大量数据的支持，可能导致违法违规或过度收集、使用用户数据，加深人工智能与数据隐私保护之时间是世界上一切成就的土壤

间的紧张关系；人脸识别技术在一些场景的应用也引发了国内外对该技术侵犯个人隐私的争议。人工智能技术也可能被不法分子滥用，例如用来从事网络犯罪，生产、传播假新闻，合成足以扰乱视听的虚假影像等。【批注 6】论述人工智能在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算法歧视的不断发酵，人工智能参与决策的公平性问题也备受关注。【批注 7】分论点三：人工智能参与决策的公平性问题也备受关注。有研究发现，很多商业化的人脸识别系统都存在种族、性别等偏见，这样的技术用于自动驾驶汽车，就可能导致黑人等深色皮肤的人更容易被自动驾驶汽车撞到。人工智能在招聘、广告投放、信贷、保险、医疗、教育、司法审判、犯罪量刑、公共服务等诸多方面的应用也伴随公平性争议。此外，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益浮现，目前人工智能已能够独立创造诗歌、小说、图片、视频等，知识产权制度将需要尽快回应人工智能创造物的保护问题。自动驾驶汽车、AI 医疗产品等人工智能应用一旦发生事故，也面临谁来担责的难题。最后，人工智能的应用可能取代部分手工的、重复性的劳动，给劳动者就业带来一定冲击。【批注 8】论述人工智能在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被认为是人工智能监管元年，我国对人工智能需要创新治理，倚重敏捷监管、伦理治理、技术治理等多元手段来共同确保人工智能正向应用与向善发展。【批注 9】总括句。

首先，监管需要具有敏捷性与适应性。【批注 10】对策：监管需要具有敏捷性与适应性。人工智能技术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快速发展迭代，制定强制性法律必然赶不上技术发展步伐，所以国外大都采取

出台指南、伦理框架等“软法”。此外，自动驾驶汽车、智能医疗等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落地仍面临较多法规政策障碍，需要考虑修订阻碍性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数字沙箱”“安全港”“试点”等方式推动其试验与应用落地。【批注 11】论述人工智能的监管工作需要具有敏捷性与适应性。

其次，采取伦理治理，把伦理原则转化为伦理实践。【批注 12】对策：采取伦理治理，把伦理原则转化为伦理实践。目前，国内外很多科技公司都出台了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也在通过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嵌入等方式落实其伦理原则。行业的这些伦理治理措施已在国内外获得较大共识，更能适应 AI 技术发展。【批注 13】论述伦理治理的可行性。

再次，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滥用。【批注 14】对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滥用。例如，深度合成作为一项人工智能应用，在影视制作、教育、医疗、娱乐等领域具有很大正向应用价值，但也可能被不法分子滥用来制造、传播虚假影像以从事欺诈欺骗活动。对此，行业内已在积极研发、部署内容鉴别与溯源技术，以对抗深度合成的滥用。面对复杂性与迭代速度不断增强的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治理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批注 15】论述技术治理的必要性。

（文章来源：光明日报，有改动）

晨读材料小结

1. 核心内容：人工智能的伦理性。

2. 理论总结：

全国政协委员，探讨人工智能发展中的科技伦理与法律问题，内容如下（以下内容摘自《人民日报》）：

全国政协常委陈群：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隐私保护、安全可控、公平公正等法律伦理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和影响人工智能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建议：加快构建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除了加大科研投入、推动人才集聚、丰富政策供给外，还需要着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生态。应积极建设人工智能综合性研究机构，建设面向人工智能主流技术的算法评测标准体系和通用算法库，开展算法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制定人工智能应用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监管、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立法工作。

加快构建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在国家层面搭建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设立专业管理机构，加强风险和挑战研判，推动全国性治理规则制定。

全国政协委员黄爱龙：人工智能需要大量个人数据支撑，其中很多是个人隐私。加强隐私保护，不仅是人工智能开发、应用中的伦理道德底线，还是保障公民隐私权的重要体现。建议：进一步推广APP安全认证制度，提升实施效果。监管部门应进一步扩大工作范围，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强对举报平台的宣传推广，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提供问题线索，形成全民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基础上，针对金融、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出台有针对性的细化办法。

此外，隐私信息采集应区分“战时”和“平时”，并坚持“最小够用”原则，比如，“健康码”采集的信息，疫情过后再使用的话，要有相关规定；“行程码”显示的行程信息，建议由逐一列出手机使用者去过的地区，调整为只列出去过的中高风险地区。同时，建议构建“制度+科技”治理机制，政府、司法、行业、企业等多方协同治理。

全国政协委员汪鹏飞：先进科技在推动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会带来科技重大伦理风险，特别是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引发了伦理与风险问题。建议：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科技风险的敏感性以及对科技风险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强化对教师及科研人员的宣传教育，将教师与科研人员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规范等相

关内容作为上岗前的重要培训内容。在项目申请、管理中，有关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与法律意识。强化国家科技伦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单位的宣传与推广。

强化对高校学生的科技伦理教育。建立系统性、多维度科技伦理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专业化、多元化人才培养；探索完善科技伦理课程内容设置、教学方法创新，例如：将科技伦理法规规范等相关学科课程纳入高校教育核心课程。

